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光大证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光大证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光大证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光大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2017年8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并且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光大证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5,609,974股，占光大证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6%。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光大证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光大证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1 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选举张敬才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张倩

张倩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